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開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 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 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22號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3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4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决	5
推薦意見	5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説明函件	6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9
此 市 涠 在 上 会 涵 生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

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22號11樓舉行之股東

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2019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Manufacturing Trust

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

董事:

執行董事:

丁午壽先生,SBS,太平紳士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丁王云心女士

丁天立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丁煒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再彥先生

姚祖輝先生,太平紳士

鄭君如先生 趙式明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啟祥道22號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擬定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而該等決議案 涉及(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之退任董事詳情。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多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一般性之權力(i)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購回之股份最多可達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數量不超於(a)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加上(b)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所獲賦予之一般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數目最多可達股份之10%。

此等一般授權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失效,除非此等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延續。董事認為此等授權可靈活地增加處理本公司事務及符合本公司和整體股東之利益,並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延續此等授權之決議案。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最多可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 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股份購回授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 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授權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延展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證券至包括該購 回股份(如有)之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950,587,991股。假設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改變,於通過購回決議案日期,本公司 可購回最多95,058,799股。

另外,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授予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使本公司可靈活有效利用發行股份籌集資金。倘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發行股份最多190,117,598股。

上述兩份一般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 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各股東寄發一份説明函件,內載有一切合理需求之資料,以便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明智之決定。有關建議授權之説明函件已詳述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董事會兩件

重選退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丁午壽先生、丁天立先生及丁煒章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第109(A)條(應與公司細則第189(ix)條一併閱讀)輪值告退,另趙式明女士將根據公司細則第100條(應與公司細則第189(v)條一併閱讀)告退。惟彼等全部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丁午壽先生、執行董事丁天立先生及非執行董事丁煒章先生,全部均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厚認識及具備廣泛之商業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式明女士於商業管理方面經驗豐富。

趙式明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彼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內,概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對彼行使獨立判斷有重大干預。本公司根據提名政策作出提名趙式明女士,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之組成及各項多元化範疇。

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各籍對本集團業務之深厚認識、多元化才能與視野,將繼續為董事 會作出貢獻。董事會亦認為,此等退任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之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其商業觸 覺,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有關重選董事之普通事項,以及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之特別事項之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2019年年報連同本通函將一併送交予股東。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 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 根據公司細則第78條,大會主席因此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決議皆由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 規則第13.39(5)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將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提呈決議案批准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股份可配發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可購回股份之總數,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整 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之決議 案。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午壽**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上市規則有關一間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之較重要條文之摘要如下。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之説明函件,旨在為 閣下考慮關於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向 閣下提供所需資料。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950,587,991股。倘授予提呈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根據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該決議案通過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股份最多95,058,799股。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可購回股份乃有利於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購回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可能使本公司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現正尋求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在相信該等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受惠時可彈性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預期購回股份之全部資金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運用本公司可用於此方面之合法資金支付。根據百慕達法例規定,購買本身股份而涉及歸還資本之金額祇可由有關股份已繳付之資本、原應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買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支付。在購回該等股份時,所有超逾股份款額之溢價必須由原應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於購回有關股份前之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政狀況顯示,董事認為如全面行使該 10%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與包含於本公司最近刊載之審核財務報表之 狀況比較,將不會出現重大不良影響。董事現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除非彼等認為購回股份 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各董事或(就各董事所知及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各董事之緊密聯繫人現時不擬 在股東授出一般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賦予 之購回股份權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午壽先生(「丁先生」)持有549,768,695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7.83%。而549,768,695股當中,則由丁先生個人持有288,729,941股、丁先生之配偶持有2,075,183股、由Glory Town Limited持有49,292,571股,而丁先生透過Tyrol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該公司的控制權益,以及由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09,671,000股,而丁先生透過Border Shipping Limited擁有該公司的控制權益。假設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而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丁先生所持之股份數目不變,丁先生之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57.83%增加至64.26%。就董事所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不會就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影響。

於本通承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購入本身之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表示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在本公司授權購回股份後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予本公司。

附錄一 説明函件

5. 股價

本公司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0.98	0.86
五月	0.98	0.78
六月	0.90	0.77
七月	1.00	0.79
八月	0.85	0.78
九月	0.89	0.75
十月	0.89	0.80
十一月	0.90	0.65
十二月	0.82	0.66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90	0.66
二月	0.77	0.60
三月	0.90	0.5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9	0.56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丁午壽先生

丁午壽先生,SBS,太平紳士,現年七十七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並辭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自本公司於一九八九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自一九七一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開達實業有限公司董事,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主席。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卓能(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會德豐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丁先生現為香港無錫商會有限公司、香港江蘇社團總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中華廠商 聯合會及香港玩具廠商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以及香港塑膠業廠商會永遠名譽會長。

彼亦為多間其他貿易機構及公共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如香港總商會會員。彼為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永遠名譽委員。丁先生是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董事,該公司由Border Shipping Limited(由丁先生和Forest Crimson Limited(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擁有控制權益)持有80%的股份。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丁天立先生的父親、本公司執行董事丁王云心女士的丈夫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丁煒章先生的叔父。除上文披露者外,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持有549,768,695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57.83%之權益。此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作出之披露,其中258,963,571股為公司權益、2,075,183股為家族權益及288,729,941股為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丁先生並無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丁先生享有酬金合共1,288,000港元,此乃參照其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該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丁先生並未就其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指定任期,且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9(A)條及第189(ix)條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g)條之規定需要披露之其他酬金或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與丁先生有關重選並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其他丁先生之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丁天立先生

丁天立先生,現年四十四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辭退該職位及被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丁先生持有國際政治及經濟學士學位。彼是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彼自一九九八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開達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此外,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丁先生獲委任為海港企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現為香港玩具協會主席及香港出口商會之常務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丁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丁午壽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丁王云心女士的兒子, 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丁煒章先生的堂弟。除上文披露者外,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 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持有21,530,432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2.26%之權益,此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作出之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丁先生收取酬金合共1,823,500港元,此乃參照其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該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丁先生並未就其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指定任期,且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9(A)條及第189(ix)條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g)條之規定需要披露之其他酬金或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與丁先生有關重選並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其他丁先生之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丁煒章先生

丁煒章先生,現年五十四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獲委任為開達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彼為廣達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彼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修讀機械工程。彼於美國伍斯特理工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在加拿大製造公司短暫工作。彼現為廣達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丁先生為香港工業總會轄下組織的香港玩具協會名譽會長。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成為國際玩具業總會(「ICTI」)副主席,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成為亞洲玩具工業委員會主席。彼亦是香港玩具廠商會的名譽顧問。除以上部份在香港的公職外,彼為香港優質標誌局的主席及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的副主席。彼亦是香港認証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是「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的副主席。丁先生是香港塑膠業廠商會的副主席。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委任為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的委員,為期兩年(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彼亦貢獻其空餘時間於香港南區扶輪社的公益服務。

彼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丁午壽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丁王云心女士的侄兒,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丁天立先生的堂兄。丁先生為Forest Crimson Limited的主要股東,該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上文披露者外,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並可於屆滿後續期兩年)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且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9(A)條及第189(ix)條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丁先生已收取之董事袍金為80,000港元,此 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定出。該金額是董事會考慮了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 定。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g)條之規定需要披露之其他酬金或任何花 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與丁先生有關重選並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其他丁先生之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趙式明女士

趙式明女士,現年四十五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女士為華光海運控股有限公司的主席。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倫敦帝國理工學院,獲數學及管理學士學位。彼職業生涯始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為Jardine Fleming財務工作,以及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財務工作。趙女士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擔任華光航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擔任華光海運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

趙女士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為亞洲船東協會的前任主席及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為香港船東會的前任主席。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彼還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及房屋局轄下的香港海運港口局成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趙女士獲波羅的海國際海運公會委任為侯任會長。彼現為香港理工大學物流及航運學系顧問委員會主席及職業訓練局轄下海事服務訓練委員會主席。彼自二零零九年起被國際女性航運及貿易協會授予榮譽主席,並於二零一八年被康乃狄格海運協會授予為海運統帥。

自二零一八年起,趙女士被任命為嶺南大學理事會成員。除此之外,彼還是挪威駐香港名譽領事館的名譽領事;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會委員;世界經濟論壇授予全球青年領袖;青年總裁協會成員;江蘇社團總會常務副會長;及無錫商會常務副會長及無錫旅港同鄉會顧問。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女士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 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趙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趙女士與本公司所訂立之服務年期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並可於任期屆滿時續約兩年,且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0條及第189(v)條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趙女士已收取之董事袍金為45,000港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定出。該金額是董事會考慮了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g)條之規定需要披露之其他酬金或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與趙女士有關重選並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其他趙女士之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Manufacturing Trust

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

茲通告開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22號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 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2. (A) (i) 重選丁午壽先生為董事。
 - (ii) 重選丁天立先生為董事。
 - (iii) 重選丁煒章先生為董事。
 - (iv) 重選趙式明女士為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節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 一切適用法例及條例之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 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 能上市所在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 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節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之 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次股東週 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 案。|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節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 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該 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 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 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節之批准並不影響董事已獲得之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 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權力之建 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節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 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 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 見下文);或(ii)任何當時已採納之優先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 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之 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任何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

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 者除外,而上文之批准以此為限;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次股東週 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 案。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C) 「動議待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 過後,在董事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 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可購回之股份總數,藉 以將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延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勞偉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並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並在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 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 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得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5.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下之安排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對抗疫情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本公司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温檢測。
- (ii) 各本公司股東或委任代表須於會議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另外,本公司鼓勵本公司股東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